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改理论与实证研究

ZHONGHUARENMINONGHEGUOFUNYUQUANYIBAOZHANGFA
XIUGAILUNYUSHIZHENGYANJIU

林建军◎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改理论与实证研究

ZHONGHUARENMINONGHEGUOFUNVQUANYIBAOZHANGFA
XIUGAILILUNYUSHIZHENGYANJIU

林建军◎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理论与实证研究/林建军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1

ISBN 7-206-04603-7

I.中… II.林… III.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中国

IV.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8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理论与实证研究

主 编:林建军

责任编辑:李 蕊 封面设计:创意广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25 字数:18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603-7

版 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顾问	杨大文	夏吟兰	龙翼飞
	李明舜		
主编	林建军		
副主编	赵合俊	李莹	
编委	林建军	周应江	田小梅
	赵合俊	刘明辉	刘春玲
	崔克立	李莹	但淑华
	邢红枚	郝艳梅	杜和平
	王丹		

序

我国妇女有6亿多人，占世界妇女总数的五分之一。保障妇女权益，不仅对全面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对世界妇女运动也会产生深远影响。我国政府一向重视妇女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妇女权益状况有了实质性改善和提高。特别是1992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我国第一部旨在全面确认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实现男女平等的基本法，是我国妇女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这么多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该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修改势在必行。2003年11月，《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并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了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中华女子学院则是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妇女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形成了



一支在该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队伍，还积极参与了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调研等工作，深入开展了妇女法领域国际、国内数项课题研究，发表了多篇有关妇女法研究的论文，并不断有著述问世。2005年，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承担了欧盟资助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立法建议项目”，该项目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进行了大量的国内调查，并专门赴德国考察欧盟和德国的性别平等立法，在此基础上课题组成员结合国内调查的数据以及国外考察的体会，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了建议和思考，本书可谓上述建议和思考的结晶，该书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当前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焦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剖析和对策性探讨，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提出了立法建议，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同时，本书力求寻找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在研究方法上还试图将社会性别分析和比较研究的方法渗透其中，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巫多秋

2006年10月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建议稿/1
-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立法建议文本介绍/31
-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名称和人身权利部分修改建议/74
- 四、《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82
- 五、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修改建议/90
- 六、完善对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相关权益的法律
保护/128
- 七、性骚扰的法律概念和证明责任/145
- 八、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状况个案研究/165
- 九、《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强化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的立法
建议/179
- 十、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救济/187
- 十一、中国古代法律“保护”女性的内在原因/204
- 十二、欧洲国家性别平等法及性别主流化背景介绍/228
- 十三、如何使性别主流化 欧盟性别主流化战略的概念、争论
及实例/239
- 后 记/25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建议稿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立法建议课题组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权利，实现男女平等，促进社会进步与两性和谐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二条 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男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利。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国章应当通过多种措施，积极推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保障妇女权利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和监督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执行本法；提出保障妇女权利的立法建议；参与执法监督、检查；开展性别歧视方面的独立调查；公布妇女人权状况。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据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利工作。 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可以接受政府的委托，承担有关保障妇女权利的专项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删除)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保障妇女权利的专项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第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七条 国家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八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九条 男女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的女代表比例，应不少于代表候选人总数的40%。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应占适当的比例，该比例应不少于女性成员在该单位成员中所占比例。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性领导成员。
		第十一条 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妇女政治权利的实现；保障少数民族妇女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表达政治意愿、参政议政的权利。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利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利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四条 国家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五条 学权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在教育中有宣传男女平等的责任。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男女在入学、升学、专业选择、毕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派出留学等方面不得歧视女性。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儿童、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儿童、少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政府拨款、社会救助和学校减免费用等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 政府、社会、学校应创造条件,保证有特殊困难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 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应当考虑女性的生理特点和抚育子女的需要。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劳动 和 社 会 保 障 权 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对妇女实施下列性别歧视： （一）基于性别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二）询问应聘妇女的婚育计划以及是否已经怀孕； （三）从事等值工作的男女不能获得等值报酬和福利待遇； （四）基于性别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退休等方面对两性区别对待； （五）基于怀孕、生育、哺乳，解除与该女性的劳动合同； （六）因为妇女休产假面取消其工作岗位或者无正当理由对其降职降薪； （七）本人或者所雇佣的管理人员在职业场所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章节	原 文	修 改 后
		下列情形不构成性别歧视： (一)职业特点需要录用某一性别的人； (二)对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特殊保护； (三)为了尽快消除歧视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四)发生了职场性骚扰行为，但是雇主已经提供了妇女免受职场性骚扰的环境； (五)雇主能够证明在客观上造成间接性别歧视的规则或者行为是基于正当取由。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